

行政专家组裁决

The Keepers and Governors of the Possessions, Revenues and Goods of the Free Grammar School of John Lyon within the town of Harrow-On-The-Hill in the County of Middlesex 诉 邓丽琴 (DengLi Qin)
案件编号 DCN2022-0014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The Keepers and Governors of the Possessions, Revenues and Goods of the Free Grammar School of John Lyon within the town of Harrow-On-The-Hill in the County of Middlesex，其位于联合王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Withers & Rogers LLP，其位于联合王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邓丽琴 (DengLi Qin)，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harrowbeijing.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2 月 3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2 月 4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2 月 5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使用中、英双语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3 月 1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8 日，中心指定 Peter J. Dembach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个位于联合王国的非营利组织，是 Harrow School（哈罗公学）的监管机构。Harrow School（哈罗公学）在伊丽莎白一世女王的特许下于 1572 年成立于联合王国，并在中国上海市和北京市也设有分校。

投诉人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 第 2628243 号联合王国商标 HARROW，注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指定使用在第 3、14、18、21、25 和 41 类；
- 第 1156356 号国际商标 HARROW，注册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指定使用在第 25 和 41 类，亦在中国受到保护。

投诉人维护和运营的网站包括“www.harrowschool.org.uk”、“www.harrowshanghai.cn”和“www.harrowbeijing.cn”等。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信息显示，被投诉人是邓丽琴（DengLi Qin），其位于中国。

本案争议域名<harrowbeijing.cn>注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含有色情影片、以及色情和赌博链接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A.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 HARROW 商标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所拥有的 HARROW 商标整体。争议域名中的“beijing”文字，明显是城市名称“北京（Beijing）”的拼写错误，不具有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作用。

A.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HARROW 或授权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并非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被投诉人并非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使用。

A.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含有色情影片、以及色情和赌博链接的网站。被投诉人刻意选用与投诉人商标极为相近的争议域名，以吸引消费者浏览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具有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意图，并损害投诉人 HARROW 商标的商誉。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程序事项：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中心在行政程序进行过程中一直以中、英两种语言与当事人双方联系。中心在投诉书通知中告知被投诉人与行政程序语言有关的事项，包括被投诉人有权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等。然而，被投诉人未进行任何答辩，也未就行政程序语言问题作出任何评论。

本案并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使用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的特殊情形。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但是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的评论，为了高效及经济地进行该行政程序，专家组决定不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的中文翻译件。

7. 分析与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出其享有第 2628243 号联合王国商标 HARROW 以及第 1156356 号国际商标 HARROW，分别注册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

本案争议域名 <harrowbeijing.cn>，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HARROW 商标。争议域名中的“beijing”文字，是城市名称“北京（Beijing）”的拼写错误，不影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构成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中的“.cn”为国家顶级域名，为争议域名的必要构成部分，亦不影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构成混淆性相似（*Facebook, Inc. 诉程飞婷*，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2](#)）。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HARROW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责任，然而对于投诉人而言，这通常是难以证明的消极事实。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通常是被投诉人本身最清楚知悉、且能够直接提出证据来证明的事实（*Diadora Sport S.r.l. 诉许静 (xu jing)*，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4](#)）。同时，《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更逐一明列被投诉人可以如何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因此，当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证据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在该情形下，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证据，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Diadora Sport S.r.l. 诉许静 (xu jing)*，同上）。

根据投诉书提供的信息，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商业往来关系或任何附属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任何商标，或申请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此外，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含有色情影片、以及色情和赌博链接的网站，显然有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而不属于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应由被投诉人提出主张或证据证明相反情形。

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答辩或证据，以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权利，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更未见被投诉人提出证据证明，其对“Harrow”字样享有商标权，或者虽然其对“Harrow”字样不享有商标权，但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并未提出相反的答辩或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依《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所监管的 Harrow School（哈罗公学）创立于 1572 年，创立至今已长达 450 年之久，且在中国上海市和北京市也设有分校。此外，投诉人在中国也注册有 HARROW 商标。被投诉人位于中国，有极高的可能性知悉 HARROW 是投诉人所拥有的名称和商标，而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此外，根据投诉书中的信息可知，投诉人拥有<harrowbeijing.cn>、<harrowshanghai.cn>等域名，作为 Harrow School（哈罗公学）北京和上海分校的官方网站。而争议域名<harrowbeijing.cn>与投诉人所拥有的<harrowbeijing.cn>域名，仅有一个英文字母“i”的细微差异。互联网用户在键入网址时，极易因拼写错误而进入争议域名网站。专家组合理推测，被投诉人是故意选用该争议域名，使互联网用户因拼字错误而进入争议域名网站，其行为将导致原本欲前往投诉人网站的互联网用户，误入被投诉人的网站，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甚至，互联网用户会误以为提供色情或赌博内容的网站是投诉人所有，而损害投诉人之商誉。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没有解释为何选择包括投诉人 HARROW 商标的<harrowbeijing.cn>作为争议域名的原因。专家组认为，有鉴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具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也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是误导互联网用户进入争议域名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8.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harrowbeijing.cn> 转移给投诉人。

/Peter J. Dembach/

Peter J. Dembach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